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

105 年 1 月 20 日高市府研發字第 10530055800 號函修訂

為落實高雄市政府(以下稱本府)所屬機關便民優質的電話服務，提升服務機關形象，營造友善顧客關係及專業、親切、高效率的電話服務品質，訂定本計畫。

壹、依據

行政院頒 104 年函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手冊」辦理。

貳、實施對象

由本府各級機關辦理自行測試，由本府研考會辦理抽測。

自行測試：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

本府抽測：原則上以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為抽測對象。

參、實施方式

一、各機關自行全面督考

(一)各機關應依本實施計畫自訂電話服務品質及電話禮貌測試執行計畫，每年至少自行測試 2 次(上、下半年至少各乙次)以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為民服務工作負有督導之責，應視業務需求實施電話服務品質及電話禮貌不定期測試及督考，測試內容及成績等級依本實施計畫之規定，作業方式則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規劃。

(三)各機關為民服務工作之電話服務品質及電話禮貌自行測試督考情形，併定期或年度「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成果內容報府。

二、本府不定期抽測

- (一) 以擬市民身分向受測機關(單位)詢問洽辦或申請事項。
- (二) 年度抽測結果由本府研考會專案簽核並據以獎勵績優機關及函請機關檢討改善。

肆、電話服務品質

一、改善多次轉接情形

(一) 公佈服務窗口電話

- 1、各機關應正確對應為民服務業務項目，公佈承辦單位(科、課、組或其他)及聯絡電話。
- 2、各機關電話(含專線)分機如有異動，需即時更新，避免造成電話無人接聽、或多次轉接情形。
- 3、四維、鳳山行政中心總機接聽後，應正確轉入業務機關或單位；各機關應隨時更新分機表，避免多次轉接。

(二) 服務資訊透明化

- 1、各機關為民服務業務應公佈處理流程：服務時間、承辦單位、聯絡電話、標準處理流程、申辦表單及證明文件類項說明等，以減少民眾電話詢問次數。
- 2、各機關提供為民服務業務問答集「Q&A」或「FAQ」於機關網站，並系統化整理、對應每則答問業務，請加註該項業務聯絡窗口電話。

二、改善接聽速度

- (一) 總機接聽或語音系統應於鈴響 10 秒內接聽，接聽後轉接至服務機關或單位。
- (二) 機關或單位人員應於鈴響 10 秒內接聽，如非承辦人員接聽後，應告知轉接之分機及一次正確完成轉接服務，或留下聯絡資訊請承辦人儘速回撥。
- (三) 機關或單位人員於出差、開會、請假或暫時離開座位時，機關應建立代理人制度於鈴響 10 秒內接聽電話。

三、提升服務人員回應品質

服務人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委外人員)應提供「一次告知服務」，主動正確提供與問題有關之完整資訊予詢問民眾。

伍、電話服務禮貌

一、接話：

(一)報明「單位」、「您好」或「族群問候語」、「敝姓 O」禮貌問候語。

(二)語調需謙和、熱誠。

二、轉接：

(一)使用「幫您轉接，請稍後！」等禮貌用語。並告知將轉接電話之分機號碼、業務單位或業務承辦人。

(二)單位忙線中，說「對不起，O 先生(小姐)正在電話中，請留下聯絡資料，再請 O 先生(小姐)與您聯繫」。

三、結束：道「再見」或其他禮貌性結束語。

陸、測試項目及配分

各機關自行測試及本府抽測均統一採用「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紀錄表」(附表)。

柒、獎懲與改善

一、機關平均或受測人員成績等級如下：

特優：90 分以上者。

優等：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

丁等：未滿 60 分者。

二、同一年度各機關依自行測試成績及參考本府抽測結果，對執行計畫業務主管、主辦人員併予獎懲，且敘獎對象不得重複。獎懲如下：

(一)同一年度連續 2 次評獲「特優」機關，主管、主辦人員由機關

核予嘉獎 2 次，次年度本府免與抽測。

(二) 同一年度連續 2 次評獲「優等」機關，主管、主辦人員由機關核予嘉獎 1 次。

(三) 同一年度連續 2 次評獲「丙等」機關，主管、主辦人員由機關記申誡一次，受測人員由機關自行議處。

(四) 同一年度連續 2 次評獲「丁等」機關，主管、主辦人員由機關記申誡二次，受測人員由機關自行議處。

三、同一年度連續 2 次評獲乙等、丙等或丁等機關，應提升所屬人員電話服務能力，由機關自行辦理研習或薦送參與相關課程改善。

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紀錄表

受測單位：_____ 電話(分機)號碼：_____

測試日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_____

測試主題：_____

測試人員：_____ 受測人員：_____

項目	測試內容	配分	得分
壹、接聽速度：佔 30 分（以下情形，依實際狀況擇一選填）		細項 配分	分項 得分
一、	語音系統及總機接聽情形：(接貳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鈴響 10 秒內獲接聽服務。	30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鈴響 10 秒以上，每增加 鈴響 3 秒，減 5 分。	0-25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鈴響 25 秒以上無人接聽或電話故障。	0	
二、	受測人員接聽電話：(接貳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鈴響 10 秒內接聽。	30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鈴響 10 秒以上，每增加 鈴響 3 秒，減 5 分；或同一機關內線轉接二次後，每增一次轉接，減 5 分。	0-25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鈴響 25 秒以上無人接聽或電話故障。	0	
貳、電話禮貌：佔 40 分		細項 配分	分項 得分
一、	接話時： <input type="checkbox"/> 報明單位名稱	5	
	<input type="checkbox"/> 說「您好」或「族群問候語」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明姓氏(如、「敝姓○」)	8	
二、	接話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語調謙和、熱誠。	8-10	
	<input type="checkbox"/> 語調平淡、態度尚可。	4-7	
	<input type="checkbox"/> 語調急躁、不耐煩。	1-3	
	<input type="checkbox"/> 語調粗暴。	0	
三、	結束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有禮貌性用語(如「謝謝」、「再見」、「不客氣」等)	10	
參、答話內容：佔 30 分（以下二種情形，依實際狀況擇一選填）		細項 配分	分項 得分
一、業務承辦人答話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詳盡(對所詢問之疑義、程序或相關法規能具體明確答覆。)	20-30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尚可(對所詢問之疑義、程序或相關法規大致尚能答覆。)	10-19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不清楚(對所詢問之疑義、程序或相關法規大都無法答覆。)	1-9	
	<input type="checkbox"/> 答無法解說(對所詢問之疑義、程序或相關法規不清楚，無法說明。)	0	
二、電話代接人員答話內容：			
	1. 代接時：能說明承辦人員無法接聽之合理情形(如電話忙線中、暫時離開座位、開會中、差假公出…等)。代接人員：_____	10	

	2. 代為答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能給予詳盡滿意得回答。	20	
	<input type="checkbox"/> 能先洽詢主管及其他人員，給予簡易回答，或留下民眾電話或其它聯絡方式，便於後續完整回覆。	15-19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即時回答，請其留下洽詢事項及聯絡方式。	10-14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即時回答，請其稍後(或另日)再撥。	1-9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即時回答，亦未請對方留下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	0	
	總分： 分		
重要事項註記：			